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e)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董事会的报告系根据董事会在2019年1月16日和17日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以下决定编写，即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依照研究所《章程》（经社理事会第1989/56号决议，附件），报告介绍了研究所开展工作和取得成果的情况。
2. 报告中还载有经董事会批准的关于犯罪司法所2019-2022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的实质性信息。根据报告内容，请委员会欢迎实施《战略方案框架》，其中载有犯罪司法所开展活动所使用的工具和办法以及本研究所的六项战略优先事项，同时请会员国与犯罪司法所合作开展各类活动以期实施《战略方案框架》，并为此提供自愿捐款。

* E/CN.15/2019/1。

** 本说明之所以于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是为了列入最新信息和资料。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董事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5 年第 1086 B (XXXIX)号决议而设立。本研究所是一个联合国自治机构,由其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的作用是指明战略方向和制定优先事项,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2. 犯罪司法所的广泛任务授权是制定和执行更好的预防和控制犯罪政策,在该任务授权范围内,其使命是推进司法和法治,支持和平和可持续发展。

3. 犯罪司法所在预防犯罪、司法、安全治理以及技术进步的风险和益处领域通过专业化定位在选定地区开展工作。犯罪司法所通过其前沿性专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为联合国的政策和业务奠定了重要基础。本研究所是联合国系统内外创新理念的传播渠道。

4. 2018 年,犯罪司法所通过伙伴关系和向全世界多个行为体提供技术援助,继续部署各种工具,并针对特定国家、区域和地方背景下的具体动态调整其办法。

A. 《战略方案框架》

5. 犯罪司法所依靠通过研究、需求评估和分析不断变化的趋势积累的资料,以及从合作伙伴、学术界、民间社会行为体、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处收到的反馈,确定了以下需要应对的威胁和挑战:

- 激进行为和暴力极端主义: 缺乏针对具体情况对策、刑事司法系统薄弱以及国家和跨国合作存在空白
- 跨国组织犯罪集团进入合法和非法市场: 影子经济、非法资金流动以及与恐怖主义网络的可能联系
- 冲突后地区安全治理和法治薄弱, 缺乏机构问责制
- 高科技安全: 包含全球威胁和解决方案
- 对拥挤的空间和脆弱目标的威胁
- 易受犯罪剥削、性别不平等和针对弱势人群的侵犯人权行为侵害
- 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新增趋势: 非法开采、对环境资源的利用和交易以及贩运有害物质

6. 为应对这些威胁和挑战,本研究所根据具体需要和以公民为中心的办法,针对具体情况制定了量身定制的干预措施。本研究所采取行动的地方层面尤其得到了加强,因为今后几十年的主要挑战之一,将是建立安全、有抵御能力和繁荣的社区。

7. 为反映查明的威胁和挑战,犯罪司法所制定了新的 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侧重于以下战略优先事项:

- (a) 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 (b)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非法交易和非法资金流动；
- (c) 巩固冲突后国家的法治；
- (d) 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实现安全；
- (e) 应对威胁和减轻风险：安全治理；
- (f) 通过保护和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预防犯罪。

8. 《战略方案框架》中强调的刑事司法、安全和治理问题以及《框架》的战略优先事项都是经过精心设计的，以便支持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框架》中确定的战略优先事项反映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体现的愿望，而且研究所拥有与研究、提供培训、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政策支持有关的工具和专门知识，以协助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现各项目标。研究所的优先事项尤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目标 16（包括促进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诉诸司法以及建立有效和负责的机构）保持一致，也与目标 2 至目标 6、目标 8、目标 9、目标 11、目标 14 和目标 15 保持一致。

B. 工具和办法

9. 为实现这些目标并应对各种不断变化的传统威胁和新增威胁，犯罪司法所采取了多部门的整体办法，将应用研究和面向行动的研究、知识交流和传播、培训以及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作为整体组成部分。

10. 犯罪司法所促进研究工作，以扩大对各类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并量身定制适当的干预措施。2018 年的具体研究领域包括：汇编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制定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全面办法；加强对产生严重环境影响的犯罪的认识；制定全面的分析框架以促进对不同类型非法资金流动的了解；以及评价旨在预防和打击激进行为、招募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创新项目和活动。各项研究举措旨在提供关于不同政策选项及其真正成功或可能成功的比较信息，从而支持和促进有效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进程。此外，为支持制定有针对性的社会和刑事政策战略，研究所开展的研究还旨在探讨犯罪和暴力行为如何阻碍发展。该领域的活动包括收集定性和定量数据，以及分析社会经济发展进程、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行之间的多重关系。

11. 研究所的培训方案充当了安全、司法和人权问题全球卓越中心，并且积极促进建立健全和可持续的机制，以转移研究所的内部专门知识。犯罪司法所利用完善的内部设计、交付、管理和评价学习活动的的能力，培训工作人员对研究所各个优先重点领域的工作采取贯穿各领域的办法。此项工作包括继续为开设硕士学位课程和短期研究生教育课程提供技术支持，这些课程以研究所的任务授权原则为中心，重点关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安全、国际刑法和人权，此外，还得到了量身定制的专业培训的补充，以便发展司法、立法、执法和监狱工作人员、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能力。在著名专家和伙伴关系网络的支持下，制定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了采用现代、有效的培训方法的培训。用于培训的专家人才库包括研究所内部专题专家，以及学者、从业人员和联合国相关高级官员，确保提供不同的

见解和视角。与往年一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讲授了一些与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有关的专题，包括但不限于贩毒、恐怖主义、贩运人口、环境犯罪和法治。与此同时，犯罪司法所所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育促进正义”倡议框架内，为修订大学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教学模块作出了贡献。其中两个模块将在开设研究所 2018-2019 年跨国犯罪和司法法律硕士课程期间进行测试。

12. 犯罪司法所继续在众多高度专业化、与犯罪和司法有关的专题领域提供实地实用咨询和指导。此外，犯罪司法所支持广泛的行为体设计、规划和实施中长期方案。研究所还在政策和业务层面向对口部门就犯罪和司法相关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具体挑战。

13. 作为会员国、地方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私营实体和民间社会之间协商与合作的平台，犯罪司法所所在组织和协调确定前沿理念和最新办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2018 年，犯罪司法所成功履行其任务授权并支持联合国的整体使命，扩大了伙伴关系和网络工作，同时与包括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广泛的专题专家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通过参与性合作，犯罪司法所将政策制定者、从业人员和学者聚集到一起，确保通过整体办法开展方案工作。此外，为支持尼日利亚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在狱中改造暴力极端分子和/或恐怖主义罪犯并使其重返社会，同时为建设应对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的能力，在制定犯罪司法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方案的过程中采用了这种办法，该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提交反恐办公室 2019-2020 年多年期联合呼吁。

14. 作为犯罪司法所独特作用的一部分，犯罪司法所与国际社会分享了从其方案和活动中产生的许多良好做法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将其作为一种全球资源。犯罪司法所采用各种方法加强学习并提高对犯罪和司法领域的认识，例如组织和主办国际会议、讲习班、从业人员专业课程以及年度跨国犯罪和司法法律硕士学位课程。此外，犯罪司法所直接支持该领域国家利益攸关方的专业发展，同时基于研究所获得的专门知识和国际良好做法促进合作、知识共享和提高认识。这些工作由本研究所系列出版物予以加强，这包括《免于恐惧》(F3) 杂志以及涉及研究所研究项目、培训工作和实地活动的政策文件及专门材料。

15. 2018 年期间，犯罪司法所所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举行的会外活动上，庆祝 50 年来通过创新和对话在推进司法和安全方面取得的成就。这次会外活动与意大利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共同主办，重点是民间社会在打击激进行为和暴力极端主义中的作用，以及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加强安全、人权和发展。在会外活动期间，在关于乔瓦尼·法尔科内法官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遗产的会议上，犯罪司法所提名玛丽亚·法尔科内担任犯罪司法所倡导者。

16. 董事会的报告概述了 2018 年犯罪司法所根据其上述战略优先事项开展的工作，以及经董事会批准的关于 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的实质性信息。

17. 2018 年犯罪司法所开展的工作全部由自愿捐款供资。其主要捐助方是加拿大、智利、法国、意大利、荷兰、泰国、美利坚合众国、欧盟委员会、欧洲联盟以及若干私营公司、基金会和国际组织。

18. 犯罪司法所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了广泛影响，其技术援助受益人分布广泛。其活动方案通过犯罪司法所意大利都灵总部和庞大的办事处网络执

行，包括罗马联络处、布鲁塞尔和日内瓦项目办事处以及阿尔及尔、安曼、马尼拉、内罗毕、拉巴特、塔什干和第比利斯的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卓越中心。

二. 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19. 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签署方，犯罪司法所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努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了贡献。本研究所支持会员国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内确定的良好做法转化为国家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 犯罪司法所借鉴其在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领域超过 15 年的经验，为其今后支持《全球反恐战略》及相关决议的各项举措确定了三个优先领域：(a)加强监狱内外暴力极端主义罪犯以及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b)支持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预防和打击激进行为及极端主义活动；(c)与弱勢人口，特别是问题青年一道，通过增强权能和复原力建设，加强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21. 在 2018 年全年，犯罪司法所努力加强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的了解，并协助会员国将有效措施纳入其预防犯罪和反恐战略。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旨在改进各项政策的举措，以预防出于营利和业务目的贩运人口、毒品、武器和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等。

A. 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

22. 犯罪司法所在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领域开发了大量专门知识。《全球反恐论坛罗马备忘录》述及了被监禁的暴力极端主义囚犯的改造需求，本研究所 2018 年期间继续支持会员国将其中的普遍良好做法纳入国家政策。本研究所与会员国（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马里、摩洛哥、菲律宾和泰国）开展合作，以便为狱中的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和高风险囚犯制定并实施量身定制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

23. 在此框架内，犯罪司法所提供了支持，以弥合狱中和社区照料之间的差距、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网络、增强社区的能力并提高社区的认识，以便促进成功重返社会。

24. 该领域的举措包括在约旦为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举办培训师培训课程。该课程的目的是加强与治疗暴力极端主义囚犯有关的知识和能力，并提供有关如何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采用有效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的指导。

25. 基于在与会员国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犯罪司法所组织了主题为“弥合暴力极端主义罪犯以监狱为基础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之间的差距：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全面行动路线”的会议。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政府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代表讨论了在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加强改造的战略和面临的挑战，其中包括审前和定罪后阶段。在此方面，考虑到宗教领袖、心理学家和家庭成员潜在作用的审前转处方案和国家战略被认为对于更好地管理监狱至关重要。

26. 题为“加强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综合办法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汇总了在过去 15 年国际会议上举行的辩论所产生的数据和分析以及获得的专门知识。

27. 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秘书长于纽约联合国总部召集的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框架内，犯罪司法所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共同组织了一次主题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暴力极端主义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的会外活动。这次会外活动侧重于针对具体情况的模型，以支持会员国设计风险评估工具、在狱中和释放后采取定制的改造和重返社会途径、将青少年从刑事司法系统中分流出来、加强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和参与以维持合作和长期承诺，以及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B. 在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通过民间社会的参与打击激进行为和暴力极端主义

28. 犯罪司法所将重点放在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支持民间社会实施和评价旨在预防和打击激进行为、招募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创新项目。自 2015 年以来，犯罪司法所一直在试行不同的基层项目，目的是为有望成功的基层干预措施的认识、挑选、参与、监测和评估制定经过测试的方法。该项目通过提供何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有效措施及其原因方面的经验信息，为现有研究提供支持。它寻求了解可能对某些活动的可持续性产生更大影响和提供更好前景的背后原因。试点项目采取的办法适用于其他受类似现象影响的区域。

29. 2018 年期间，犯罪司法所向 7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小额贷款，以实施小规模干预措施，其中涉及到由青年、妇女、农民、宗教领袖、记者和地方当局组成的不同目标群体。这些干预措施涉及广泛的主题，如促进人权、冲突管理、公民参与、宗教宽容、妇女权利、增强媒体权能和文化问题。

30. 受赠方取得了各种各样的成果，包括关于激进行为关键驱动因素的研究论文、培训和视听材料，以及为提高社区对暴力极端主义抵御能力的认识所开展的活动。此外，犯罪司法所还为受赠方产生的所有可交付成果创建了一个不同语种的存储数据库。在本研究所的支持下，受赠方增强了社区行为体实施建设和平举措的权能，并提高了社区克服激进行为相关挑战和威胁的能力。

C. 评估制定试点方案使青少年脱离暴力极端主义的先决条件

31. 根据磋商结果和多年来获得的知识，犯罪司法所继续阐明儿童和青少年在反恐背景下的脆弱性。

32. 在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可能卷入恐怖主义活动的弱势群体进行研究之后，犯罪司法所在五个选定会员国对少年司法系统、替代措施和转处方案进行了分析。在此方面，犯罪司法所扩大了肯尼亚的转处方案，以期进一步开展研究并支持制定国际准则以改善缓刑机制、转处和替代措施，从而保护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弱势群体。

33. 在内罗毕举办了两次讲习班，以审查转处和替代措施在应对激进化周期中的益处。第一次讲习班的学员来自缓刑事务部门和司法机构，其间分享了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意大利制定的有重罪记录的青少年缓刑模式。讲习班还

在当地背景下讨论和审议了其他国际标准，以便更好地重点关注国家政府需要的行动。

34. 第二次讲习班的学员包括来自司法机构、缓刑事务部门和社会服务部门的官员，他们接受了培训，以为涉嫌参与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青少年确定替代措施路线图的主要优先事项。确定了四个主要的干预领域：立法改革、能力建设、方案制定和区域协调；还确定了领导该进程的关键利益攸关方。

D.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35. 在全球反恐论坛领导下，基于长期的专门知识，犯罪司法所与荷兰政府合作，推出了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倡议。

36. 该倡议侧重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这种联系的区域差异。2018年，在以下地区举办了区域讲习班：巴尔干地区（地拉那，2018年2月）；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新加坡，2018年3月）；非洲之角和东非地区（内罗毕，2018年5月）。

37. 不同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了讲习班，包括政府机构、学术界、私营部门、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讲习班内容涉及犯罪司法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家参加了所有讲习班，并积极促进分享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制定良好做法文件方面的经验教训。同时，犯罪司法所专家出席了多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讲习班和培训班，以便概述与这种联系有关的概念及其应对办法的分析框架。

38. 根据讲习班期间收集的信息和数据，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磋商后，犯罪司法所与荷兰合作并在全球反恐论坛赞助下编写了一份题为“海牙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良好做法”的文件。该文件在2018年9月于纽约举行的全球反恐论坛第九次部长级全体会议上获得核可，并在2018年10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的公告通报会上作介绍。

39. 为将文件中所载的良好做法转化为具体行动，犯罪司法所目前正在开发一个工具包，有望帮助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查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及这种联系在具体环境中如何表现和受到促进，其中包括这种现象如何削弱国家能力和总体安全，并有望指引会员国应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及进行能力建设，以进一步增强会员国应对这种联系及其相关犯罪的能力。该工具包预计将于2019年第一季度发布。

三.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非法交易和非法资金流动

40. 犯罪司法所继续协助会员国加强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非法贩运的能力，这包括贩运贵金属和宝石、假冒产品、危险废物以及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

41. 该领域的举措促成了制作和传播有关有组织犯罪战略演变、不同形式非法贩运之间的联系以及由此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先进知识。

42. 此外，这些举措促进了查明资金非法流动背后的关键驱动因素，并为政府机构提供了关于如何更好地预防、打击和预测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及如何更好地追查、冻结、缴获、没收和追回与重大腐败行为有关的资产的专门知识。

A. 协助各国追回资产

43. 犯罪司法所继续协助埃及、利比亚和突尼斯以及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建立新机制，以有效追查和追回非法获得的资产。

44. 援助包括对等任务、提供有关法律起草的专家技术咨询并组织突尼斯资产追回区域论坛。来自中东和北非地区的主要国家（包括埃及、利比亚和突尼斯）的 50 多名与会者以及受欧洲-地中海司法方案邀请的摩洛哥和约旦与会者出席了区域论坛。来自法国、比利时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专家也为论坛作出了贡献。对等任务和区域论坛为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提供了绝佳机会。此外，为协助系统分析通常与洗钱和其他重罪有关的可疑金融交易，还为法医财务分析师编写了新的指南草案，其最终版本预计将在 2019 年发布。

45. 此外，还在具体案件中提供了监测，以协助参与国适用其现行法律，从而追查前政权官员窃取的大量资金。

B. 可持续发展目标 16：通过对具体目标 16.4 的循证研究，改进与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概念化和分析方法

46. 为促进对非法资金流动现象的理解和开发新的分析工具，犯罪司法所对世界不同区域的此类资金流动进行了国家一级评估。此项研究是在更大的研究议程内对非法资金流动进行针对具体情况的初步审查。

47. 此项研究的一项关键成果是关于非法资金流动相关驱动因素和关键因素以及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且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目标 16 方面取得进展的障碍的报告。现有的研究认识到非法资金流动对于治理的重要性，并倡导更好地控制资金的非法流动。然而，几乎没有对非法资金流动的驱动因素或推动因素进行分析，少数例外情况往往又缺乏可靠的经验数据。该研究试图通过重点关注非法资金流动动态背后的主要因果因素来填补这一空白。

48. 另一项重要成果是编写了关于关键工具的报告，以便促进信息和更新和重新分类。在此方面，犯罪司法所在欧洲核研究组织的技术支持下，并与意大利国家反黑手党和反恐局合作，测试了可视化技术如何支持对有组织犯罪集团投资于合法经济进行分析。这一工具可支持主管部门查明渗透战略和趋势，促进非法资金流动规模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的估算和可视化。

C. 有关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例研究

49. 犯罪司法所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合作，继续对侵犯知识产权方面的案例研究进行深入分析。此项研究旨在增进了解和发展关键法律利益攸关方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方面的技能。

50. 犯罪司法所分析了与欧洲执法机构在选定国家开展的业务和调查有关的一系列试点案例研究，以期增进了解，并为制定法官和检察官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课程奠定基础。

D. 关于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贵金属和宝石供应链的能力建设

51. 犯罪司法所与南非国家警察总监合作，为执法机构和相关司法官员制定了关于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贵金属和宝石供应链的能力建设举措。在此举措下向代表南非不同地区的若干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的45名高级别与会者提供了培训。采矿行业安全部门的代表为成功提供培训作出了贡献。这次培训为打击参与非法采矿和未经授权销售贵金属的有组织犯罪提供了建立非正式网络和分享调查方法的机会，并且纳入了关于相关条例和立法的信息。

E. 产生严重环境影响的犯罪的知识状况

52. 2018年期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犯罪司法所发布了一份题为“产生严重环境影响的犯罪的知识状况”的报告。该报告审查了产生严重环境影响的犯罪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了与六种环境犯罪有关的主要犯罪者和受影响最严重地区及国家方面的重要趋势。该报告还介绍了在应对环境犯罪方面查明的主要差距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对此类犯罪的各类对策。预计此项研究的成果将有助于提高各国政府预防、打击和最终减少环境犯罪的能力。

F. 跨国犯罪和司法法律硕士学位课程

53. 犯罪司法所一直在扩大其研究生教育课程，提供广泛的校内和分散培训课程，以满足国际刑事司法和跨国犯罪领域的各种专业需求。2018年，犯罪司法所与联合国授权建立的和平大学合作，开设了跨国犯罪和司法法律硕士学位课程。来自23个国家的37名学生参加了该课程。

54. 法律硕士课程的学生与五名年轻律师一起出席了第八届国际刑法抗辩研讨会，以加强他们在国际刑事司法和程序领域的的能力。该研讨会是与国际刑事法院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合作组织的。因知名专家的参与，该研讨会为在国际刑法框架内深入理解辩护问题提供了独特机会。

G. 短期课程方案

55. 2018年期间，犯罪司法所与约翰·卡波特大学合作，组织了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及关于移民与人权的春季和夏季短期课程。这些课程通过理论讲座、圆桌讨论、动态案例研究和实际练习等方式，为审查专业、法律、社会和学术观点提供了机会。在为期一周的紧张课程期间，知名专家对50名与会者进行了指导，以加深他们对当前与移民、保护人权、性别问题、环境犯罪以及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等有关问题的了解。

四. 加强冲突后国家的法治

56. 2018年期间，犯罪司法所为加强可持续发展、建设和平和民主进程实施了若干举措，包括通过促进负责任的机构和法治，以及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强有力的司法机构。

57. 在此方面，研究所努力提高国家利益攸关方对其国家系统中查明的需求和差距的认识，以便在其反恐政策和做法中充分遵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

58. 研究所支持会员国追查和追回与腐败和其他形式严重犯罪有关的资产，这有助于加强法治和公众信任，并成为正在考虑追回被盗资产的冲突后国家的榜样。犯罪司法所在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和业务做法方面提供了技术咨询意见，以帮助各国尽可能快速、透明和有效地结案，确保追回的资产用于满足高度优先的发展需求。这种表明法治无处不在的做法也加强了外国司法管辖区将被缉获和被没收资产归还给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或民众饱受猖獗腐败之苦的国家的意愿。

59. 犯罪司法所在布基纳法索、乍得和尼日尔的 10 个社区促进了更加透明的公共事务管理。研究所与透明度和预算分析组织网络合作，为市政当局开展包容性和参与性预算编制进程提供支持。结果，五个社区采用了更具社会责任感的市政预算，设想增加对地方经济、基础设施（电力、供水和道路）、学校、公共卫生、农业和植树造林的投资。通过更具包容性的决策进程和透明的资源管理使预算编制民主化的进程，有助于树立公民对地方机构的信心。犯罪司法所通过其干预措施支持社会融合，并有助于加强安全。

60. 犯罪司法所还通过在研究生和专业一级提供学习活动，为巩固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法治作出贡献。2018 年，在参与犯罪司法所研究生学习活动的 84 人中，有 19 人来自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或冲突后国家。参与者利用在这些活动中获得的知识 and 实用专门知识，在促进和平文化和尊重原籍国法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61. 犯罪司法所拥有的培训专门知识及其设计课程和编写手册的能力非常适合巩固冲突后国家的法治和增强其司法能力。

五. 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实现安全

62. 犯罪司法所向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科学和学术界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以促进他们对科学技术方面最新发展所带来的风险与机遇的了解。研究所还促进人们对技术进步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

A. 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

63. 在犯罪司法所与荷兰签署关于在海牙设立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的东道国协定后，犯罪司法所在 2018 年采取了多项举措，以推动关于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治理的讨论，并通过改进协调、信息收集和传播、培训、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促使人们更多地了解这些技术的风险益处二元性。

64. 这些举措包括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新加坡创新中心联合举行关于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用于执法的风险和益处的第一次全球会议。这次为期两天的活动汇集了来自 20 个国家的 50 名与会者，包括执法官员及来自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合作伙伴。作为这次活动的一项成果，犯罪司法所和国际刑警组织共同编写了关于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用于执法的报告。

65. 此外，犯罪司法所和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在中国上海联合主办了题为“人工智能-重塑国家安全”的国际会议。会议期间，包括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 30 名专家讨论了以下重要问题：人工智能给国家安全带来的挑战与机遇；恶意使用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在执法中的使用；与人工智能有关的当前地缘政治和人工智能军备竞赛的危险性；加强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自动化对国家安全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66. 此外，与 T.M.C.阿赛尔研究所-国际法和欧洲法中心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出于良好意图使用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的教育会议。10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此次活动，其中包括设在海牙的大使馆和部委的代表。

67. 最后，启动了一项关于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执法和国家安全方面的风险和益处的研究，并正在编写执法机构使用此类技术的案例全面汇总表。

B. 国际生物技术网络

68. 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方面的进步有助于为研究、医药和工业带来新的可能性。然而，随着这些新的现实情况的出现，与之相关的安全、安保和道德方面的关切问题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需要为此进行负责任的生命科学研究和创新。在此背景下，犯罪司法所推出了国际生物技术网络，该网络致力于推动关于负责任的生命科学研究与创新的教育和认识提高。

69. 2018 年期间，阿根廷微生物学协会和欧洲分子生物学组织等著名实体加入了该网络。通过将中国、日本和瑞士等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国家纳入，犯罪司法所努力扩大网络。这些努力被证明取得了成功，天津大学（中国）、国防医科大学研究所（日本）和瑞士联邦理工学院（瑞士）等实体也加入该网络。

70. 同时，犯罪司法所推出了一个托管和分享相关教育和提高认识材料的门户网站。在对这些材料进行审查后，犯罪司法所更新了门户网站，其中有多资源的改进版本。描述性视频和生物实验室虚拟参观等创新性教育资源，突显了其安全与安保特征，并已最终确定并添加到门户网站。该门户网站已被证明是一种非常有用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知识分享方式，得到了网络伙伴的高度赞赏。

C. 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提高安全性

71. 2018 年期间，犯罪司法所通过分析和加强对技术变革全球影响以及这些变革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的认识，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支持。通过在日内瓦设立“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提高安全性”合作平台，并让联合国各实体、国际组织、会员国、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科学和学术界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犯罪司法所完成了一系列包含生物技术和区块链技术风险预案的报告。

72. 第一组风险预案描述了生物技术的快速进步、生物研究的全球化以及技术领域的融合如何在医学、农业和工业领域迅速产生创新解决方案，但同时又构成新的安全挑战，例如黑客入侵基因组信息以及基于可在线公开获得的数字序列信息开发传染性病原体。

73. 区块链技术的风险预案说明了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网络如何蓄意滥用其区块链技术知识进行洗钱和欺诈，包括伪造电子支付和资助恐怖主义。

74. 报告还载有与非法捕鱼（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食品欺诈（与德国联邦警察局和联邦消费者保护与食品安全局合作）、非法农药（与国际作物生命协会合作）、贩运贵金属和燃料走私相关税务欺诈等领域供应链安全有关的风险预案。

75. 所有风险预案报告均以案例研究为依据，并在犯罪司法所为此目的组织的会议期间由专家进行核实。以风险预案为基础，犯罪司法所计划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讨论，并报告技术及创新解决方案如何具体促进减轻与不同预案有关的风险。然后，在这些讨论和报告的基础上，犯罪司法所计划制定战略建议，并为能力建设提出具体的后续行动，旨在制定和试行符合会员国需求的基于技术的反措施。

六. 应对威胁和减轻风险：安全治理

76. 针对会员国及其民众的稳定面临的多层面、跨领域和跨国界威胁范围日益扩大，犯罪司法所为减轻国家风险作出了贡献，以期加强全球安全和安保。为此，研究所继续支持制定战略，确定预防、查出和应对各类风险的具体且可采用的途径。此外，犯罪司法所还投资于创新理念的发展和测试，并在全球各地宣传在当地确认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A. 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卓越中心倡议

77. 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卓越中心倡议由欧洲联盟供资，并由犯罪司法所和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共同实施。该倡议是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一致的有效合作，在相关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技术支持下制定的。

78. 该倡议现已进入第九个年头，在以下八个区域已经确立，且运行良好：非洲大西洋沿岸地区、中亚、东非和中部非洲、中东、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北非和萨赫勒、东南亚以及东南欧和东欧。犯罪司法所在其中每个区域都设立了秘书处，通过犯罪司法所区域协调员和国家协调中心的工作，推动国家之间的合作，并促进开展与该倡议有关的活动。通过支持该倡议的工作，犯罪司法所为提高国际建设工作总体效率以及建立稳定和可持续的国家结构以减轻其伙伴国家的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作出了重要贡献。

79. 为促进交流知识和政策以及促进合作，并继续增强该倡议 61 个伙伴国家的职能，犯罪司法所组织了若干次区域圆桌会议和任务。在埃塞俄比亚、加纳和卢旺达举行了关于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需求评估筹备会议，并在喀麦隆和多哥开展了风险评估演练。贝宁、布基纳法索、马里和毛里塔尼亚填写了它们的需求评估调查问卷。阿尔及利亚设立了非正式国家专家组，在全国各地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加纳和肯尼亚在一次讲习班期间与马拉维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国家小组交流了它们在国家应对计划方面的经验。犯罪司法所支持制定埃塞俄比亚、加纳、利比里亚、马拉维和卢旺达国家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行动计划，最后确定了阿富汗、喀麦隆、尼日尔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北马其顿的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国家防护战略。

80. 犯罪司法所支持起草中东地区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区域行动计划。在此方面，与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合作得到加强，并且海湾合作委员会应急管理中心、犯罪司法所和欧洲联盟联合举办了为期四天的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培训班，有 40 多名官员参加。在中亚地区，为讨论制定一项区域行动计划以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举行了会议，并且启动了一个旨在加强化学和生物废物管理的新的区域项目。此外，犯罪司法所在第比利斯共同组织了一次名为“Lionshield 2018”的区域放射性检测场演习，60 多名与会者参加，其中包括来自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美国能源部和挪威辐射防护局的评价人员和观察员。此外，犯罪司法所与摩洛哥、约旦和格鲁吉亚的对口部门合作，最终签署了三项执行伙伴协定。

81. 犯罪司法所协助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组织了一次区域讲习班，并协助欧洲联盟制定了关于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的专家会议议程和目录。在东南亚，犯罪司法所为菲律宾、加拿大和美国共同主办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关于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讲习班作出了贡献。犯罪司法所还协助加强各国与伙伴实体之间的合作，如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加拿大卫生部、原子能机构、日本、美国国防威胁降低局、美国能源部、美国联邦调查局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B. 中美洲、墨西哥和加勒比的旅游安全

82. 2018 年期间，犯罪司法所与美洲国家组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向中美洲和加勒比的 15 个以上会员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制定有效的旅游安全措施。

83. 此方面的工作包括加强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公共和私营安全官员的专业和技术专长，并特别侧重于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为此，向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提供了培训活动。这些课程的结构安排旨在鼓励执法官员和其他公共当局与在旅游业和娱乐设施工作的私人保安经理进行协调与合作。

84. 2018 年期间，在圣何塞和牙买加蒙特哥贝最终确定并启动了旅游安全综合计划，并在拿骚举行了批准巴哈马旅游安全计划的最后会议。

85. 在墨西哥马萨特兰举办了为期五天的旅游安全培训班。在培训期间，来自联邦和州机构的约 70 名官员接受了 7 名国际专家的培训，内容涉及与通信、风险管理、危机管理、社区警务、公私伙伴关系、重大事件安保和综合安全规划有关的问题。此外，分别在墨西哥普埃布拉、圣多明哥、卡斯特里和牙买加蒙特哥贝举办了三次类似的培训班，平均有 60 名学员和 6 名国际专家参加讲习班。

七. 通过保护弱势群体和增强其权能预防犯罪

86. 犯罪司法所努力在机构和社区各级对挑战和差距获得基于背景的认识，以便早日识别被认为有可能成为犯罪者或犯罪受害者的人并增强其权能。2018 年期间，特别关注了更易遭受暴力、虐待和剥削的民众，例如未成年人、妇女和来自边缘化社区的人，尤其是在发展中、过渡时期和冲突后地区。

87. 此方面的努力包括促进对触法少年使用替代和转处措施。根据国际标准和所开展的研究，犯罪司法所认为，替代措施是保护少年避免与在狱中活动的恐怖组织和犯罪组织接触和被其招募的关键。

88. 2018年12月，犯罪司法所启动了一项新的研究项目，内容涉及家庭在预防和打击青年吸毒方面可发挥的作用。计划在地中海盆地（中东和北非地区）的三个国家开展此项研究，预计将有助于确定哪些相关利益攸关方可被认为支持和巩固家庭在预防吸毒和恢复方面的作用的基本政策要素。通过开发和使用定性研究工具与方法，该举措旨在确定服务提供者和机构在让家庭参与提高自我意识和提供减少吸毒支持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此项研究还有望生成一个知识库，旨在改善针对家庭的服务，以及改进各项政策，重点关注家庭需求，特别是那些更加脆弱的家庭的需求。

89. 为从预防犯罪和司法角度分析并解决与保护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失散儿童有关的国家挑战，犯罪司法所与意大利政府官员和著名专家一道开展了初步调查，以评估逃到边境或逃离收容设施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脆弱性，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协调机制的差距和需求（包括原籍国方面），以及在与符合国际标准的正常移民协调一致的管理和治理框架内，为扩大对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保护所采取的办法和步骤。

90. 通过向萨赫勒和马格里布9个国家的70多个基层组织提供支持，犯罪司法所帮助不同的弱势群体享有了平等机会，并获得或再次获得自我价值、尊严、自尊和自我认同感。研究所通过培训和倡导民主价值观及积极的公民意识，促进平等参与政治和地方决策进程。它还通过在特别动荡的社区实施的建设和平举措，促进平等获得教育和创收机会并增强了社会凝聚力。

91. 这种支持影响到毛里塔尼亚索尼克族少数民族成员和前奴隶，即所谓的Herratins。在马里，以前受冲突影响的部落成员从促进他们和平返回或更好地融入收留社区的举措中受益，其中许多人是尼日尔难民。马里和布基纳法索的游牧养牛部落成员受聘进入各委员会以调解土地纠纷，并参与了各类教育和职业课程。特别是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郊区和突尼斯卡塞林以及与阿尔及利亚接壤的突尼斯山区生活赤贫且被剥夺了权利的年轻人参加了预防被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的风险的举措。

八. 支持 2019-2022 年时期《战略方案框架》

92. 犯罪司法所主要在会员国自愿捐款以及东道国意大利年度捐款的支持下开展其广泛的各种各样的活动。犯罪司法所没有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供资，它收到的绝大部分自愿捐款都是短期、指定用途和针对具体项目的资金。虽然犯罪司法所积极筹集资金并不断努力扩大其捐助方基础，但收到此类供资从本质上讲是间歇和不可预测的，这影响了其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在此种财务状况下，如果没有会员国的关键支持和自愿捐款，全面地成功实施研究所宏大的2019-2022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可能会充满挑战。